

悠然居项目团购区户内电梯设备 采购及安装合同

成本代码： 3.2.15

合同编号： BLT.JA.076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郑州方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悠然居项目团购区户内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MYURF5B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郑州方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84633094F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悠然居项目团购区户内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悠然居项目团购区户内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2、工程规模：各类电梯合计40台。其中：下叠户型 11 台、中叠户型 14 台、上叠户型 11 台，首层（平层（H）户型）4 台。

3、工程地点：洛阳洛龙区八里堂文景路与渠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工期要求

1、承包范围：悠然居项目团购区 6/7/8/9/10/12 #楼户内电梯设备、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随机专用工具等供货及电梯设备安装及井道改造。电梯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 HITACHI 品牌。

2、井道改造界面划分：截至目前没做的甲方负责按电梯井道图施工，已施工的井道由乙方施工，具体为：

2.1 上叠：目前 5 层 6 层土建已施工，甲方负责屋面层井道施工（7 层按井道施工图），乙方负责井道的整改具体为 28 个门头，增门头梁含现状拆改；

2.2 中叠：乙方负责井道整改具体为 28 个门头，加门头梁，圈梁含拆改，从底到顶加工字钢的施工；

2.3 下叠无需整改由甲方负责按照井道土建图施工。

3、合同清单如下：

序号	户型	井道尺寸 (mm)	开门方式	载重 (KG)	停靠楼层	站数	梯速 (m/s)	数量	电梯基坑深度 (m)	设备采购单价 (元/台)	采购金额(元)	设备安装单价 (元/台)	安装金额 (元)	采购及安装合并单价 (元/台)	采购及安装金额 (元)	轿厢尺寸	电梯门尺寸	备注
1	6#7#8#9#楼下叠户型	1600*1650	中分门	400	(-1F、夹层、1F、2F)	4	0.4	11	无	71000	781000	18000	198000	89000	979000	1000*1200	700*2100	
2	6#7#8#9#楼中叠户型	1600*1550	中分门	250	(3F、4F)	2	0.4	14	300	76000	1064000	18000	252000	94000	1316000	950*1200	700*2100	增加安全钳 9.4 万元/台、不含井道改造 2000 元/台
3	6#7#8#9#楼上叠户型	1600*1650	中分门	400	(5F、6F、屋顶层)	3	0.4	11	300	76000	836000	18000	198000	94000	1034000	950*1200	700*2100	增加安全钳 9.4 万元/台、不含井道改造 850 元/台
4	10#12#楼平层(H)户型	1500*1900	中分门	320	(-1F、夹层、1F)	3	0.4	4	无	101000	404000	18000	72000	119000	476000	1100*1000	700*2100	设备费含钢构 3 万元即：轿厢 8.9+钢构 3=11.9 万元，不含封堵
5	合计			/	/	/	/	40		/	3085000	/	720000	/	3805000			

6	含安全钳、井道改造费 用后合计				40			3122350		720000		38442350	设备税率 13%，安装税率 3%
---	--------------------	--	--	--	----	--	--	---------	--	--------	--	----------	------------------

- 1、中叠、上叠为增加安全钳后费用（安全钳 5000 元/台），上叠、中叠加安全钳包干价价格 9.4 万元/台。
- 2、上叠井道改造费用包干价 850/台，中叠井道改造费用包干价 2000/台。改造总费用 $850*11+2000*14=37350$ 元，含专票 13% 计入设备费内。
- 3、以上轿厢配置及附图见合同附件。

4、本合同采用暂定总价，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含税暂定总价为¥38423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设备价为¥3122350 元，设备不含税价为¥2763141.59 元，增值税金为¥359208.41 元，税率 13%；其中安装价为¥720000 元，安装不含税价为¥699029.13 元，增值税金为¥20970.87 元，税率 3%。

5、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含内饰）货款、安装费、井道改造、运输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垃圾清理及外运）、扬尘治理费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及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6、增值税税率说明：

6.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设备 13%、安装 3%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6.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7、工期要求：供货周期 30 天，安装 30 天，具体供货时间以收到定金开始计算。

三、付款方式

1、定金：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排产通知单并支付总价款的 5% 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开始计算供货工期，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

2、提货款：出厂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订货总价款的 70%，作为提货款。发货前由甲方验货确认。

3、验收款：取得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厂检合格单并完成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4、剩余金额（即结算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自取得厂检合格单之日

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支付/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货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不再支付变更及签证款项,即变更及签证部分付款在结算后支付。

7、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7.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8.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8.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实际供货量*每台价格±变更、签证造价±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调整费用-其他应扣费用。

3、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4、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出具厂检合格证后30日内乙方提交装订成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两套，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由此产生未能及时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不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独进行结算，乙方应接受甲方结算结果；若提交资料不完整（遗漏或后补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甲方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未能及时结算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成本部门收到乙方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结算审查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视为已认可甲方审查意见，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五、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1、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T21739-2008	《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以及相关规范、标准》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甲方应盖章确认后交给乙方，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布置图并生产。

3、本合同技术若有特定内容，甲方应提前予以确认。

4、乙方交付的设备的规格应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及所附《功能对照表》相一

致。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他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设备包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3、每一包装箱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3.1、收货人；

3.2、主合同号；

3.3、到站；

3.4、货物名称；

3.5、毛重/净重；

3.6、尺寸（长×宽×高）。

4、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七、合同设备运输

1、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

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其运输费、保险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设备交付、安装与验收

1、本合同产品规格详见合同附件二：电梯技术规格表。

2、电梯生产前，乙方需提供内部装修标准和样式、外呼叫盒样品、层门颜色色板等由甲方选择和确定。

3、交货日期：乙方收到提货款后 30 日内。

4、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提取本合同产品的，乙方免费保管 60 日。

5、交货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八里堂文景路与渠东路交叉口东南角悠然居项目。

6、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7、开箱后发现箱内货物有缺损、货物数量、质量不符，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到位，直至货物的数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承担因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一切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开工后的一切看管和保护工作。甲方负责提供场地。

8、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和维修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及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和任意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准用合格证后，视为电梯设备正式交付甲方完成。除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电梯设备的毁损、灭失系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以外，电梯设备在交付完成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九、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符合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认可的井道土建图纸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在产品交付时随设备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造。

3、在甲方正常的使用下，质保期为乙方提供厂检合格证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按照国家关于电梯生产企业实施制造、安装、维修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的规定，乙方须与甲方或使用单位签订《产品安装合同》，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十、土建技术要求

1、乙方在得到甲方的有关建筑施工确认图后，将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尺寸、预埋件、留孔等有关详细资料、图纸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给甲方，甲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与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说明的设计和施工相符合，土建图纸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预埋、预留漏项等土建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货物到达甲方工地前，重新复查井道，详细做好井道复查记录，并书面通知甲方。

2、按照国务院 2003 年 6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应当由乙方负责，双方另行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3、甲方加装电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同意，乙方协助加装，并对安装后电梯的质量负责。但乙方不能不确认可行的方案。

4、合同标的物如因乙方质量原因或保管不当而影响正常安装，由乙方负责。若由此给甲方或甲方由此给任意第三方造成的违约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补偿。

5、如电梯安装涉及的预埋件改用膨胀螺栓固定时，由乙方免费配发膨胀螺栓。安装及售后服务由乙方人员亲自完成。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将派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前往工地现场，做好电梯土建的技术服务和配合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随时前往工地现场进行服务。

7、乙方供货期间所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如甲方土建先行施工，若电梯预留构件、井道及机房圈梁等不符合电梯设置要求，乙方应负责提供相关修改方案。

十一、材料供应要求：

1、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2、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拆除并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费用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购置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能进场。材料进场验收要求详见《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 V1.0 》。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

4、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包含提供虚假或者过期无效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5 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

5、乙方确保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的真实性，否则，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承担证明责任。

十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要确保安全供货，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现场代表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货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出现饮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给予甲方5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拉闸断电、拉条幅、围堵售楼部、公司、政府部门等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6、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相关各方有权视情形予以经济处罚

7、乙方在供货中要服从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8、乙方应保证供货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扬尘治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

方承担。

9、供货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10、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需符合《浩德地产安全文明措施标准化手册2022版》的相关要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悠然居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11、乙方及乙方供货人员在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水、用电、高空作业、使用机器发生伤亡事故的，因乙方原因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保修

1、在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做维修和日常保养并签订免费维保合同。质保期过后，由甲方决定是否要另行签订维保合同。质保期过后若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日常维修费用按 2000 元/台/年执行（含人工费）。

2、在质保期和维保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都由乙方解决，乙方无条件使电梯保持正常运行，不能因为任何原因影响甲方的使用。

3、质保期后由甲方确定是否要签订维保合同来确定维保费用及维保责任。

4、如甲方在质保期后将维保工作交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条件进行维保。

5、在质保期内维护工作完成后，乙方将以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多种方式的维保服务。

6、乙方保证对电梯质保期内的维护。

7、乙方承诺维保驻点服务，并于 2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对于较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可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相应罚款。

十四、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2 万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供货期、货物质量等方面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供货期、货物质量等方面兑现投标书的承诺，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

2、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委派陈卓为现场代表，电话 18611572097，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建筑图、说明书、建筑平面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1.4、甲方协调乙方与土建单位施工配合问题，并督促工程进度。

1.5、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图、变更通知及相关材料电子版 1 套。

1.6、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采购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7、进场设备材料达不到标准/要求，有权责令乙方调换。

1.8、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订货单，并约定批次数、供货量、金额及到货时间。

1.9、甲方在乙方遵守合同约定前提下，应当向乙方支付款项、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乙方委派王炳乾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825199102207554），电话 13295987899，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新指派的现场代表须经甲方再次同意方可进场。

2.3、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单位、总包的管理，需密切配合总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监理报验制度。

2.4、乙方应保证使用本工程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5、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2.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现场供货中对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及总包单位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做到文明供货，工完料清、场清；乙方做好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作；

2.7、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9、甲方告知水源电源接驳点，接驳工作及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供货中水、电费直接向总包单位协商缴纳。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进场、完工的或总体工程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进场、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施工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现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时，经监理确认，甲方有权启动第三方进行抢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第三方结算金额为准，并增加额外 20%的管理费）及相关损失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5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日内无偿更换。

5、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隐蔽验收未报验私自隐蔽的，每次处罚 500 元（除乙方已经提报，甲方/监理未按约定时间抵达现场验收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凡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出现一次由乙方按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1%计算承担违约金（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除外）。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现场工作，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并委派新的人员。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8、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承担违

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9级以上的台风、7级及7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灾害所需清理修复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八、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货物质量、数目不合格或经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

1.2、乙方逾期送达货物超10日的（含本数）；

1.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1.4、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8、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9、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10、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1、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7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生产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数量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价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货物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

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

十九、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1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电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国宝大厦806。

联系人：金于亮；联系电话：18638509177；联系手机：18638509177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二十、另行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必须保证：

- 1、保证电梯设备验收合格并按期正常交付使用；
- 2、保证无论是否列入清单的备品备件，在需要时以同样的优惠利率提供给甲方；
- 3、保证质保期内电梯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因电梯质量出现任何问题都由乙方负责；
- 4、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 5、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签订相关协议；
- 6、技术满足规范、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若配置清单中缺项漏项均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

二十三、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电梯技术规格表》

3、附件三、《电梯功能说明》

4、附件四、《电梯效果图》

5、附件四、《上中叠井道施工图图纸会签扫描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方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MYURF5B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684633094F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60004001

账号：1702028109200132912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方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

附件二、《电梯技术规格表》（每种类型的电梯分别出具）

楼层	下叠
型号	VGE-BL400-C024
底坑	200
控制系统	VVVF 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双 32 位全电脑网络化控制、串行数据传输系统
操作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全数字化
额定容量	400 kg
速度	0.4M/s
停层及行程	4/4/4
开门方式	中分式
开门尺寸	700 宽 mm×2100 高 mm
轿厢尺寸	1000 mm(宽)×1200 mm(深)×2200 mm(高)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 AC 220v 三相 50Hz 独立照明电源: AC 220V 单相 50Hz
轿厢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天花	RF-019
轿厢门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地板	地板胶
厅梯入口设计	喷涂钢板(香槟金)
层门门套	喷涂钢板(香槟金)小门套
厅门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操作板	镜面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HB-682A

楼号	中叠
型号	VGE-BL250-C024
底坑	300
控制系统	VVVF 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双 32 位全电脑网络化控制、串行数据传输系统
操作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全数字化
额定容量	250 kg
速度	0.4M/s
停层及行程	2/2/2
开门方式	中分式
开门尺寸	700 宽 mm×2100 高 mm
轿厢尺寸	950 mm(宽)×1200 mm(深)×2200 mm(高)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 AC 220v 三相 50Hz 独立照明电源: AC 220V 单相 50Hz
轿厢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天花	RF-019
轿厢门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地板	地板胶
厅梯入口设计	喷涂钢板(香槟金)
层门门套	喷涂钢板(香槟金)小门套
厅门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操作板	镜面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HB-682A

楼号	上叠
型号	VGE-BL400-C024
底坑	300
控制系统	VVVF 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双 32 位全电脑网络化控制、串行数据传输系统
操作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全数字化
额定容量	400 kg
速度	0.4M/s
停层及行程	3/3/3
开门方式	中分式
开门尺寸	700 宽 mm×2100 高 mm
轿厢尺寸	950 mm(宽)×1200 mm(深)×2200 mm(高)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 AC 220v 三相 50Hz 独立照明电源: AC 220V 单相 50Hz
轿厢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天花	RF-019
轿厢门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地板	地板胶
厅梯入口设计	喷涂钢板(香槟金)
层门门套	喷涂钢板(香槟金)小门套
厅门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操作板	镜面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HB-682A

楼号	平层
型号	VGE-BL400-C024
底坑	200
控制系统	VVVF 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双 32 位全电脑网络化控制、串行数据传输系统
操作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全数字化
额定容量	400 kg
速度	0.4M/s
停层及行程	3/3/3
开门方式	中分式
井道尺寸	1900 mm(宽)×1500 mm(深)
开门尺寸	700 宽 mm×2100 高 mm
轿厢尺寸	1100 mm(宽)×1000 mm(深)×2200 mm(高)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 AC 220v 三相 50Hz 独立照明电源: AC 220V 单相 50Hz
轿厢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天花	RF-019
轿厢门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地板	地板胶
厅梯入口设计	喷涂钢板(香槟金)
层门门套	喷涂钢板(香槟金)小门套
厅门	喷涂钢板(香槟金)
轿厢操作板	镜面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HB-682A

附件三、《电梯功能说明》

标准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中浩德中叠:泊梯功能 3层,中浩德上叠:泊梯功能 5层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一键呼救功能	紧急电动运行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集选控制:单按钮集选控制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预留电话线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停车在门区提示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中浩德中叠:消防迫降功能 3层,中浩德上叠:消防迫降功能 5层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选配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取消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保养协议时, 卖方免费提供服务 (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保养协议时, 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 (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	机房 (无机房时为控制柜) 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电话线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 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 砖墙+圈梁, 井道壁厚是: 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档距要求设置 ≥ 350 mm高的混凝土圈梁, 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捣制 ≥ 350 mm高的混凝土横梁。混凝土圈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 且应能承受不小于1000Nm的弯矩。混凝土圈梁厚度不小于160mm, 垂直档距不应大于2500mm且偏差为-50~+0mm。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	
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圈梁)应是垂直的, 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垂直档距偏差为-50~+0mm。	
底坑悬空, 对重上装设安全钳。	
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 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卖方提供(10mm \leq 地面装饰厚度 \leq 60mm)

附件四、效果图

厅门外呼、效果



轿内操纵箱

标准操纵箱



轿厢效果如下：



附件五：单独打印